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3月3日10: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2月26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倪国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根据相关要求，公司拟作为保证人对相关业务追加担保，公司预计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敞口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1.50亿元。本次预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将在预计额度内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来确定。担保有效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之日起的12个月内。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的授权人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负责办理担保事宜，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书，并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敞口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对相关公司的担保敞口金额进行调整和循环使用。具体担保敞口金额及担保期限以双方

最终确认为准。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拟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二）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3月19日（星期三）14:30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7层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一。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8）。

二、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日